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盘活子公司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保理”）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增强其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华菱保理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注册有效期 2 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将对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对于超过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华菱保理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按照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担保费。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菱保理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湖南钢铁集团为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并就超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收取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肖骥先生、谢究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董事

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案概要

1.产品类型：ABN 和 ABCP。其中，资产支持票据（ABN）是发债人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支持所发行的证券化融资工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是发债人以基础资产为支持进行滚动发行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2.基础资产：华菱保理因向核心钢铁子公司上游客户提供“华菱通宝”服务，受让取得的对核心钢铁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3.交易结构：华菱保理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以其开展“华菱通宝”业务受让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交易结构以最终发行产品时确定的为准。

4.发行主体：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及期限：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年末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注册有效期 2 年。华菱保理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水平等情况，确定单期发行产品类型、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等相关要素。

6.增信措施：湖南钢铁集团为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国资〔2022〕117 号) 有关规定，对于超过股权比例担保部分需收取万分之五的担保费。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华菱保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702E
法定代表人	段利勇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2979L
控股股东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华菱保理于 2015 年 7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亿元，当前实缴注册资本为 38,958.64 万元，是湖南省内最大的商业保理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菱保理业务规模和融资渠道，增强其资本实力及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华菱保理 49% 未实缴出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分别持有其 51% 和 49% 的股份。

华菱保理主营业务有两部分：一是“华菱通宝”业务，通过以区块链为底层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公司核心钢铁子公司基于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向其在线签发可分拆流转的电子债权凭证“华菱通宝”，华菱保理在平台内向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二是保理业务，以“物权+债权+共管账户”的模式，供应商对公司钢铁子公司发货以后，凭借磅单、化验单、结算单等货权单据，或完成财务结算以后的债权凭证，在华菱保理取得融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待核心钢铁子公司回款后再予以还款；华菱保理与供应商双方共管银行回款账户，控制资金流风险。上述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从而促进钢铁主业的稳定持续发展。

（三）经查询，华菱保理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钢铁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宇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控股股东	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钢铁集团由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2003 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10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将湖南钢铁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2010 年、2017 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将华菱控股所持湖南钢铁集团合计 7.03%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2022 年，湖南钢铁集团吸收合并华菱控股，成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控股企业，湖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0.65%；2023 年，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复，湖南发展分别将所持湖南钢铁集团 2.19% 和 10.66%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和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湖南省国资委、兴湘集团、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钢铁集团进行增资。目前湖南钢铁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6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9%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7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11%
合计	100%

湖南钢铁集团以钢铁制造为主业，另外还涉及上游钢铁辅业、资源开发、下

游钢材深加工、金融投资、商贸物流领域等多元集群产业。近年来，湖南钢铁集团业务稳步增长，经营规模稳居钢铁行业前十强。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8,643.94	17,370,501.28
归母净资产	4,713,723.08	4,307,229.63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已经审计)	2023年1-12月 (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4,007,969.67	23,605,602.21
归母净利润	459,837.42	590,386.97

（三）湖南钢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经查询，湖南钢铁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菱保理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额度，注册有效期 2 年。湖南钢铁集团拟为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并就超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收取担保费，费率为万分之五。

六、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必要性

目前华菱保理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融资，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其现有资金来源已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一是有利于华菱保理拓宽融资渠道，增强服务钢铁主业的能力。华菱保理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能够突破主体信用限制，打通在债券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构建更加多元化的融资体系，获得低成本资金储备，夯实钢铁主业通宝结算信用基础，巩固与上游供应链的合作关系，保障钢铁主业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是有利于华菱保理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议价能力。华菱保理在债券市场成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增强其在行业的影响力，树立良好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华菱保理通过直接融资能提升其在金融市场话语权及资金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银行授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

三是有利于华菱保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华菱保理持有的核心钢铁子公司应收账款为优质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另外，资产证券化通过产品结构的设计可以

实现应收账款出表，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华菱保理将根据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湖南钢铁集团支付担保费。该费率系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且不高于华菱保理在公开市场获得 AAA 评级担保支付的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保理与湖南钢铁集团拟在华菱保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时签署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合同、担保协议等文件，由湖南钢铁集团为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担保并就超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收取担保费，费率为万分之五。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保理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增强其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湖南钢铁集团为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提升投资者认购吸引力。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 67.47 亿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马培骞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子公司华菱保理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业务规模拓展资金需求，增强其服务钢铁产业链的能力。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为华菱保理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增信赋能，能大幅提升投资者认购吸引力。湖南钢铁集团对于超过股权比例担保部分收取担保费，基于等价有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担保费标准为华菱保理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万分之五。该费率不高于华菱保理在公开市场获得 AAA 评级担保支付的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